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规定

本人课表。每学期选课原则上以校内课程为主，选修课每学期不得超过两门。因故课表不能在同时，则应尽早与教务老师沟通协商，不能无故空门或漏选。

第四条 选修课课程为全校公共选修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老师下达的公共选修课程名单选课，不得私自更改课程或跨院系选课。

第五条 学生不得随意跨院系选课，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选课原则及选课时间与地点

第六条 每年取若干名学生选课，根据以下原则安排选课时间：第七条 每学期选课时间，根据学校教务处规定的时间进行选课。

第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十六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十七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十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十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二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二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二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二十六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二十七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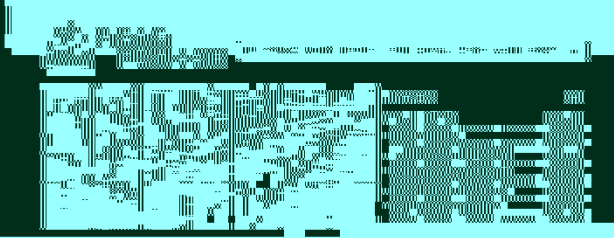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二十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三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


退选课，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办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课。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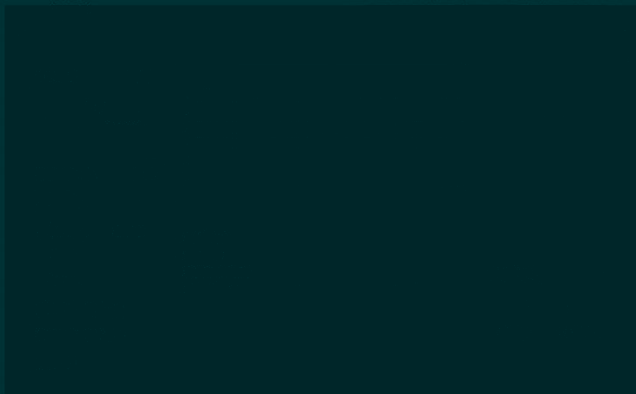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

1. 登录教务系统



3、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如果在“我的应用”找不到教务系统，请点击“我的应用”右侧的  齿轮按钮，添加教务系统即可



4. 进入教务系统 加图所示选择“网上选课”——“全校性公选课”

